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146号

当事人：河南省中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728X149609698

住所：长垣县起重工业园区华豫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2020年8月10日上午，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贾刚、朱臣对河南省中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安装的起重机械进行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存在下列问题：1、你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至27日期间在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厂区气力输灰空压站和氮压站各安装完成一台电动单梁起重机，你公司安装的上述两台起重机械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灌南）市监特令[2020]第化工0800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你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整改。2020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对上述隐患情况复查，经查，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要求。本局于2020年8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0年7月20日至27日期间在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安装的两台起重机械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告知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填写的2020年8月10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灌南）市监特令[2020]第化工08001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 3、对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

4、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填写的《特种设备隐患整改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

6、当事人提供的安装情况说明。

7、当事人提供的起重机械合格证，自检报告等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9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0〕14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综上，你公司安装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接到我局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积极整改，准备起重机械安装告知材料。当事人未能于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但已于复查后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告知，并已受理通过。当事人能够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局决定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履行告知手续，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2000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200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

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执法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